

# 四川师范大学文件

川师校〔2021〕49号

## 关于印发《四川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 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中共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第六届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 四川师范大学

##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人才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的相关管理，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46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高级专家年满六十周岁，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退休。聘任在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符合延退条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且本单位编制和岗位有空缺，可按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批的程序，申请适当延长退休年龄。

**第三条** 高级专家延退的期限，由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决定，每次延退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延退年龄最长不超过65周岁。

## 第二章 延退条件

### 第四条 首次申请延退的条件

以下两类人员可申请首次延长退休年龄：

(一) 第一类（符合 1、2 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尚未完成，且在符合规定的任务期内。

2. 管理期内的相关专家称号获得者，包括：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WR 计划”“QR 计划”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WR 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等。

(二) 第二类（符合 1、2、3 条件之一且满足第 4 项条件要求）

1. 作为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仍在培养期内；

2. 省“WR 计划”（青年拔尖人才）、“QR 计划”专家；

3.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称号。

4. 以上人员在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五年内，取得过如下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

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发表了高水平学术论著 2 篇（论文限权威 A 类、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著作限国家 A 类出版社或人文社科处和科学技术处认定的同等级别出版社；教材限国家级规划教材）。

（4）科研项目单项到校金额，理工类超过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超过 50 万元。

（5）承担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且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国家部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中认定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一等奖，或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

（6）取得了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具有较大影响力、业内公认的高水平业绩成果。

### **第五条 再次申请延退的条件**

上一延退期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再次延退。

（一）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年度科研分达到科研考核的有关要求）。

（二）单位岗位有空缺。

（三）工作确有需要，单位同意。

（四）身体健康，能继续正常履职。

### 第三章 相关管理

#### 第六条 工作安排

学校每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延退审批工作，分别受理当年下半年和次年上半年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含上一次延退期满人员）的延退申请。

####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延退条件的教师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6个月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附件），详细陈述延退理由并提供相关业绩成果材料。

（二）单位初审。各单位审理核实延退申请人资格和材料，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人事处。

（三）相关职能部门复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

（四）学校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申请人的延退申请。

（五）公示。学校就申请人相关情况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六）学校批准延退。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批准延退并上报教育厅备案。

#### 第八条 人员管理

（一）延退人员属学校在职人员，纳入学校在职人员日常

管理的范畴。延退人员须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自觉接受学校、单位的相关管理。对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履职情况差的延退人员学校有权终止聘用。

（二）延退人员享受学校在岗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延退期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三）因个人原因，延退人员可在延退期间提出退休要求（个人以书面形式向单位申请），经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办理退休手续。因个人原因或不符合继续延退条件，拟办理退休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于到龄前2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人事处。由于单位延迟报告对个人的退休待遇造成影响的，责任自负。

（四）延退专家退休后，如本人愿意、身体健康、工作需要，可根据学校退休专家相关聘用管理办法申请相关岗位，并享受相关待遇。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延退工作严格实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业绩条件，未作特别说明的，均要求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独立、排名第一或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或非本校教师）取得的成果。

**第十一条** 延退条件要求的相关业绩成果可参照学校职称

评审替代条件的相关规定实行替代。

**第十二条**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师，应按干部任免相关规定免去其管理职务后，再按本办法申请延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四川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川师人〔2018〕117号）同时废止。